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市稅地字第115628185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0條、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繳納期間：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課稅所屬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：以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15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。

五、稅額核算：

(一)115年地價稅係按115年1月1日重新規定之地價為計徵基礎。

(二)本市115年累進起點地價為580萬8,000元，稅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1、一般土地：（課稅地價 × 適用稅率）－累進差額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(1)第1級：（5,808,000元以下 × 10‰ － 0 元）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(2)第2級：（5,808,001~34,848,000元 × 15‰ － 29,040 元）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(3)第3級：（34,848,001~63,888,000元 × 25‰ － 377,520 元）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(4)第4級：（63,888,001~92,928,000元 × 35‰ － 1,016,400 元）＝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

(5) 第5級：(92,928,001~121,968,000 元 $\times$ 45‰ - 1,945,680 元) 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(6) 第6級：(121,968,001元以上 $\times$ 55‰ - 3,165,360 元)
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2、自用住宅用地：課稅地價 $\times$ 2‰ 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3、工業用地等：課稅地價 $\times$ 10‰ 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4、公共設施保留地：課稅地價 $\times$ 6‰ 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

六、本年地價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郵局）按址郵寄送達。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之納稅戶，將不另行寄送紙本繳款書。

七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 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(二) 便利商店：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，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或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，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(三) 網路繳納：

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繳納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查詢並繳納。

(四) 信用卡繳納：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366，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(或04)；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+886-2(或4)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納程序。繳稅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

- (五)約定轉帳：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於繳納期間截止日(即115年11月30日)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，以備提兌。
- (六)詳細繳納方式可參閱繳款書背面繳納說明或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ct.gov.tw>)首頁/繳稅管道查詢。
- (七)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>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
- 八、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，向本局申請補發，或使用線上查繳稅系統，直接線上查詢繳納。此外，本局1樓設有「QTAX稅快辦自動化服務機」，提供24小時補單服務。
- 九、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如期繳納者，請於繳納期間屆滿前(115年11月30日)，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，或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ct.gov.tw>)首頁/服務專區/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專區提出申請。
- 十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十一、本局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正里中央路112號；聯絡電話：(03)522-5161轉422~437。

